证券代码: 874205

证券简称: 晟事美安

主办券商:湘财证券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鲍长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16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37.7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鲍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852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31.13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利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.81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方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4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3.5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,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